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劉曉芳

電話：22289111~54329

電子信箱：orsonchu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80080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4條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市實驗教育申請人於實驗教育申請過程及實施程序中順利辦理，本局將於108年9月12日(星期四)舉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說明會，請申請人踴躍出席與會。

三、旨揭說明會地點及流程如下：

(一)地點：豐原區豐原國小1樓簡報室。

(二)上午9時30分~10時30分：本市108學年度第1學期許可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人說明會。

(三)上午11時~12時：108學年度第2學期有意申請實驗教育者之申辦方式說明會。

四、副本抄送本市所屬學校及實驗教育相關單位，惠請協助公

教務處

收文:108/09/06



1080007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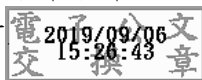
無附件



告周知本說明會訊息，鼓勵申請人踴躍參加。

正本：本市108學年度第1學期許可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人

副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